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友睦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陈钢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128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7 月 8 日起,至 2026 年 7 月 7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 07-08-998 号			

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283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5 年 7 月 4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友睦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3 层复式 0301-16-01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41091-644030417D1 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陈钢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
---------	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● u-dental.cn/



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友睦口腔门诊部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3 层复式 0301-16-01

电话：0755-23605799

营业时间：9：00-17：30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